

證道經文：馬太福音 18:21-35 (應節儀文 19A); 證道題目：免債的天國  
2023 年 9 月 17 日 – 台灣嘉義路德會救恩堂  
講員：白霽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我們今天的三段經文都有一個共同點---它們都有人俯伏在審判臺前要受審判。首先，在我們的舊約經文---從創世紀第 50 章---有約瑟的哥哥們戰戰兢兢地俯伏在約瑟面前。他們很害怕他們的弟弟會「照著[他]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的報復[他]們」(創 50:15 和合本)。這些哥哥們 30 多年前的確非常邪惡地待約瑟---把他賣給商人，強迫他當奴隸了！那麼，我們知道約瑟並沒有報復他們，但，他說什麼呢？他說：「我豈能代替上帝呢？」什麼意思？意思是說，最終的審判官上帝因著這些哥哥們的罪，上帝的確有原因可以足足地報復他們、處罰他們。

你呢？你應該從來沒有把你的兄弟或姐妹給賣了，但，你是怎麼樣對待他們，或你其他的家人呢？你是否常常關心他們，盡力用愛心，也用智慧幫助他們？或，你只管自己，讓他們管他們自己就好了？當我們俯伏在上帝審判臺前，祂應該如何判我們呢？因我們常常只為自己而活---連家人常常也不關心，上帝的確有原因可以處罰我們。

接下，我們今天的書信---從羅馬書第 14 章---提到：「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臺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說明」(羅 14:10-12 和合本)。可不可怕？按照我們的行為，聖潔的上帝非常有理由審判我們、好好地定我們的罪。像路德小問答所說的：「我們每日犯罪甚多，實在只當領受刑罰」(主禱文第五禱告解釋)。

最後，是我們今天的聖福音---從馬太福音第 18 章。在這段耶穌給彼得講了一個比喻。耶穌的比喻是回應彼得的問題：「『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然後，耶穌馬上就開始講祂的比喻為了讓彼得知道天國是怎麼樣的---包括我們在天國裏面的人為什麼要每次---不僅到 490 次而已---我們要每次饒恕得罪我們的人。

在這個比喻裡面有一個僕人欠他主人 1000 年的工資的錢---對，那數目就是那麼多錢！第 25 節繼續，說：「因為他沒有什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太 18:25-26 和合本)。

這比喻真是非常奇妙---甚至非常奇怪！首先，那僕人怎麼會欠他主人那麼多錢！主人應該是常非常地慷慨，甚至很奢侈地慷慨，才借那僕人那麼多錢！（僕人那樣才有辦法欠那麼多錢！）但是，接下，一樣奇怪的是那僕人在主人審判臺前俯伏拜主人的時候那僕人的態度是多麼有問題的。他說：「主啊，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他怎麼可能有辦法還清那麼大的債！？他也根本沒有承認他的錯---可以說他根本沒有「悔改」。他反而太離譜地認為主人如果給他多一點時間的話，他就有辦法補他所欠的！他認為他不需要靠主人的憐憫，他太驕傲地以為他還是可以靠他自己的努力吧！真是奇怪…

但是，接下，這比喻更奇妙的，更奇怪的就是主人現在怎麼做。雖然這僕人欠他那麼大的債---雖然這僕人也沒有承認什麼錯---他也還是認為他有辦法補他的不足，但是，主人反而「動力慈心，把[僕人]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太 18:27 和合本)。就這樣！那麼容易的！那麼大的債一下子完全不見了，主人把它完全免了---怎麼可能？

無論是約瑟的哥哥們、羅馬書所提到的所有的人在上帝臺前，或這比喻的僕人，他們，我們都只配得受聖潔上帝的審判、受祂的咒詛。我們欠祂的債實在太大的---是永遠還不了的。我們只配在地獄裏面永遠受苦。我們的罪真的是那麼嚴重了！

欠債的人一定要還清；罪人一定要受懲罰---這就是世上的國的做法。也應該是這樣！但是，天國不是這樣！天國是個免債的天國；天國是個充滿恩典、憐憫---奢侈的恩典與憐憫的國。天國的國王上帝就是這樣完全免了罪人的債、赦免他們的罪。你的罪也已經完全赦免了---天國也今天來到這裏！

那麼，在今天的比喻裏面，主人好像非常「容易地」免了僕人的債。這是因為這比喻的重點不是在於形容上帝是如何赦免我們的罪。但是，我們知道上帝赦免我們的罪絕對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到了我們比喻的這個地方，沒有人受懲罰、沒有人還清那大債。但，為了使你、我得釋放、是耶穌受了我們該受的懲罰，是祂還清了我們的大債。祂也沒有用金銀來做，乃「用祂的聖寶血，無辜受苦和死亡」來做(路德小問答信經第二段解釋)。

這不是很「容易」的一件事，乃是非常不容易的。但，這樣，我們更看到上帝對我們的愛！---上帝自己受這懲罰。如果回到約瑟的話，這就好比當約瑟在監獄裏面受苦的時候…可以說他就是在「代替」他的哥哥們受他們本來應該受的懲罰…所以，當他們來到約瑟臺前，他們就不必承受！真奇妙！上帝自己替我們受懲罰。因此，我們就不必受---我們反而白白地得了釋放；我們的債、我們的罪，都完全免了！

到了這個地步我們或許會覺得今天的證道在這裡就可以結束。彼得問說，「我要怎麼樣饒恕弟兄呢？」答案：就是應該像比喻裏面的主人---也就是像上帝自己饒恕我們，免我們的債。我們也就照樣去做，饒恕別人吧！阿們！但是，耶穌還沒有講完---祂的比喻還繼續呢！因此，這證道也不能在這裏就結束---它也還要繼續…比喻接下的部分有可能是比喻裏面最最奇怪的地方---就是那僕人怎麼樣回應他主人如此完全免了他的債。他怎麼回應呢？比喻說：「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著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裡，等他還了所欠的債。」(太 18:28-30 和合本)。

怎麼可能？！！？這僕人從主人白白領受了那麼大的憐憫與恩典，但，他從主人面前出去後，第一件事就是連一點都沒有憐憫的心把欠他幾個月薪水的同伴下在監獄裏面；他連一點都不肯聽這同伴求他寬容他，給他多一點時間。怎麼可能？！

比喻繼續：「眾同伴看見他所做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最後，耶穌就總結，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是的！這是非常很嚴肅的！是很嚴肅因為天國就是一個免債的天國。一個赦免、饒恕的天國。所有在天國裏面的人---你這一位基督徒在天國裏面唯獨是因為上帝赦免你的罪、免你欠祂的債。你是活在這赦免裏面。因此…你不能很固執地拒絕饒恕別人、拒絕免他們所欠你的債。你若這樣做你就是在否認你的身份---你當上帝兒女的身份、天國子民的身份。你不能繼續苦毒地懷恨。

的確，饒恕得罪你的人、傷害你的人是不容易的。有時候是非常不容易的。有可能對方也根本不承認他的罪、根本不悔改、根本不認為他需要你的赦免、也不接受你的赦免。但是，你還是可以像耶穌所說的「從心裏饒恕」他。

上帝的赦免是很奇妙的。上帝不等人悔改才赦免他們的罪。比喻裡面的僕人的態度實在太差---但，主人還是免了他的大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不等釘祂在十字架上的人悔改才赦免他們。祂當時已經說：「父啊，赦免他們的罪！」基督徒也可以這樣饒恕人。司提反正在被石頭打死的時候，他也就已經饒恕打他的人，禱告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 7:60 和合本)。因著耶穌一次的救贖工作，上帝的赦免總是在那裏---是一個客觀的事實---這樣，我們罪人才有盼望了！

饒恕得罪我們的人的確是不容易的。但是，活在上帝的赦免裏面的人是可以做到的。上帝的赦免是無限的。上帝的赦免是永在的。上帝的國---天國就是一個赦罪、免債的天國。今天這天國也就在這裏。這裏就是一個免債的教會、一個赦罪的教會。現在就是一個免債的時刻、一個赦罪的時刻---我奉父、子、聖靈的名赦免你一切的罪，包括你不饒恕別人的罪。這樣，你的債，就免了；這樣，你的罪，就赦免了。等一下，耶穌的身體、寶血會再一次地行這個神蹟。你已經得了釋放了。你很自由了。你就是活在免債的天國裏面。感謝天父的恩典了。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阿們(非 4:7 和合本)。